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提名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许昌、毛录江、钱军、文小飞、梅杰、刘政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崔彦军、郭少明、王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郭少明、王武
2022年12月08日